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奧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**中華民國115年5月24日（星期日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**

三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一)比賽項目：

1、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
2、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
(二)比賽分組：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（GMS）編排分組（各單位報名雙打賽，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）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8足歲以上（民國107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、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格/鑑定證明為智能障礙者，均可依所屬縣市為單位報名註冊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四)報名註冊人數：

1、各單位男、女選手各限報名註冊3組單打，2組雙打。

2、單、雙打參賽且人員不得重複。

3、每組雙打得報名註冊替補隊員1名。

4、更換替補隊員，需於技術會議提出。

(五)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六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智體協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特奧會最新頒布之競賽規則為準，停用規則部分於技術會議中宣布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註冊隊數而訂；並於技術會議中宣布之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1、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。

2、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智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POLO衫或圓領衫，並須穿著短褲。且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。

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項目	備註
5月24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14：00	分組賽	視參賽選手 隊數調整
	14：00-16：00	決賽賽程編排	
5月25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16：00	男、女單個人決賽	
		男、女單雙打決賽	
5月26日（星期二）	09：00-16：00	男、女單雙打決賽	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智體協負責特奧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- 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請具備特奧執法5年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智體協推薦具備特奧C級或國家A級、B級裁判以上資格者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智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智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1、2、3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第4、5、6名以後頒發綬帶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**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3時整，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**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**下午4時整，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）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及115年1月12日運適(二)字第1150001644號核備函辦理。